

一、应答书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YTZXCG-2025-00011 的 盐田综合保税区保税艺术品鉴证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的谈判公告，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谈判文件后，代表 刘明明（项目负责人）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孚链艺统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1521室）提交电子谈判应答文件一份。

2、谈判价格具体见“项目详细报价”，具体以谈判最终报价为准。

3、如果我单位获得成交资格，我单位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应答文件在“对谈判须知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谈判应答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有可能获得成交资格，我单位将受此约束，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应答文件（含谈判过程中的其他承诺）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应答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8、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按谈判文件规定向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孚链艺统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1521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刘明明；

电话：18810889869

日期：2025 年 2 月 25 日

二、政府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谈判，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应答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获得成交资格，将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谈判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谈判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成交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谈判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成交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成交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

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应答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应答文件中全部应答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应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成交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响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响应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应答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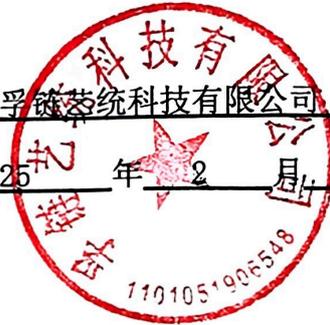
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应答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供应商： 孚德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2 月 21 日



供应商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公司概况

孚链艺统科技有限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已成功获得国家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共计 50 项，是国内唯一的文物艺术品鉴证软件、硬件设备（平面类、3D 类）供应商。公司主要以 AID 鉴证设备研发智造、AI 识别算法研究、文物艺术品鉴证备案、数字资产管理及应用等为主要业务的大型互联网科技公司。公司主要致力在文物艺术品领域内鉴证技术及设备的研发、智造、体系搭建等行业生态建设并衔接区块链技术对文物艺术品出入库管理、确权交易等过程进行保真溯源。通过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高新技术打造出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文物艺术品确权登记体系。孚链体系是由孚链艺统科技有限公司联合浙江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以及国内外 AI 图像识别领域专家共同研制开发打造。孚链体系是目前国内唯一以 AID 技术为门槛，以区块链技术为背书的文物艺术品鉴证溯源登记管理体系。其主体包括以人工智能加模式化识别技术为保障的鉴证溯源体系，和基于区块链技术的“分布式”艺术品数据库，以及重新定义的文物艺术品出入库管理系统三部分。是一种全新的文物艺术品认证登记方式，从根本上解决了传统文物艺术品市场保真确权、评估定价、交易流通过程中的诸多痛点；是基于文物艺术品市场自身特点和发展规律结合现代高新技术让中国艺术品真正走向世界的科学选择。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企业名称：孚链艺统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2211002152

发证时间：2022年11月2日

有效期：三年

批准机关：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企业名称：孚链艺统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20222040413403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01日

有效期：二年



中关村科学园管理委员会



企业AAA级资信等级证书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ENTERPRISE CREDIT EVALUATION CERTIFICATE

信用编码: BCC911119850

孚链艺统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EDL389

根据GB/T23794-2015, 针对该企业的信用记录、经营状况、债务风险、发展前景、结合社会口碑、公众认可度, 经审核评估, 认定该企业的信用等级为:

AAA

颁发日期: 2022年03月18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3月17日

证书查询: www.315.gov.cn
www.syyjy.org.cn
www.creditbidding.org.cn



名称: 信用及征信

证书说明:

1. 企业信用等级自评定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The enterprise credit rating shall be valid for three years from the date of evaluation.
2. 企业信用等级自实行复审制度, 有效期内, 每年复审一次。经复审合格的, 加盖复审章后可继续使用; 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 需要重新评定信用等级并更换证书。
The enterprise credit grade shall be subject to review once a year within the validity period. If the applicant is qualified through the re-examination, the re-examination seal shall be affixed. May continue to use; if the credit status changes, the credit rating shall be re-evaluated and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replaced.
3. 有效期内企业名称变更的, 必须持证到发证单位办理变更手续。
If an enterprise changes the name of the enterprise within the validity period of this certificate, the person in charge of the enterprise must bring the certificate to the issuing unit for the change procedure.
4. 本证书只证明企业有效期内的信用状况, 不作他用。
This certificate only proves the credit status within the valid period of the enterprise, and will not be used for other purposes.
5. 本证书不得涂改、转借。
This certificate shall not be altered or lent.

年审记录: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深圳盐田综合保税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的盐田综合保税区保税艺术品鉴证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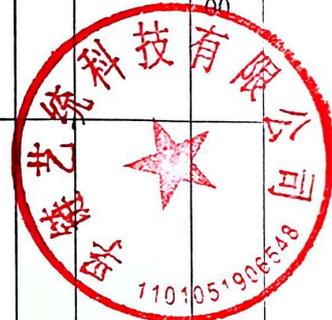
1. 保税艺术品鉴证设备，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孚链艺统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150万元，资产总额为21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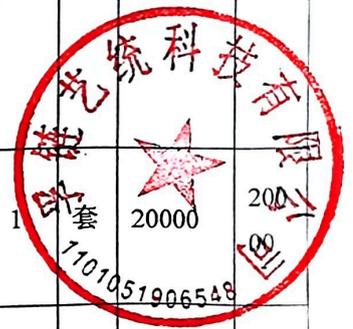
四、项目详细报价

(一)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采购计划 编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 价 (元)
1	YT ZXCG-2 025-0001 1	文物艺术品鉴证监管查验设备	孚链鉴证	芯片架构 FPGA+arm; 双 cortex-A9; 光学尺寸 1/2 英寸; 光学倍 率 0.75—5 倍;	AS50 00	北京	孚链 艺统 科技 有限 公司	1	套	93000	930 00
2		比对工作站	孚链鉴证	定制	定制	北京	孚链 艺统 科技 有限 公司	1	套	36000	360 00
3		AID 采样控制系统	孚链鉴证	AID 采样控制: CP-Drv 采集标定、驱动控制; Macro-Drv POI 空间映射; FT-Drv-R 作品 POI 空间映射、特征提取; Micro-Cap 微观采样; Micro-Cap-E N 微观采样增强	AID 采样 控制 V2.0	北京	孚链 艺统 科技 有限 公司	1	套	18000	180 00
4		鉴证采集作业管理系统	孚链鉴证	自研应用程序采用 Java 编程语言,	鉴证 作业 采集				1	套	20000



		统		SpringBoot 微服务架构, Eureka 微服务注册与发现, Zookeeper、Kafka 分布式消息服务。用户界面采用 Vue、Node、Canvas、Electron 等技术栈实现。比对算法为基于 OpenCV 算法库实现, 鉴证仪的控制与管理通过 WebRTC 技术实现。	系统 (V3.4.0)						
5		鉴证比对系统	孚链鉴证	验证比对结果输出在 3-5 秒	AIDverify1.4			1	套	20000	20000
6		采集电脑	联想	内存 16G, 硬盘 1T 固态硬盘, 独立显卡	定制	定制		1	套	8000	8000
7		显示器	联想	32 寸, 4K	HU22320QK0			1	套	2500	2500
合计 (即投标总价; 币种: 人民币; 单位: 元) 小写: 197,500.00 大写: 壹拾玖万柒仟伍佰元											



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合同价格	合同签署日期	项目完成时间	承包范围	备注
1	金关工程二期北京海关文化保税区物联网项目优化升级服务	北京海关	500000元	2021年12月1日	2022年7月1日	详见合同	无
2	孚链鉴证设备采购合同	北京海关	495000元	2023年10月11日	2023年12月26日	详见合同	无
3	孚链鉴证便携移动采样设备销售协议	北京海关	39600元	2023年12月12日	2024年1月11日	详见合同	无
4	孚链鉴证设备采购合同	石家庄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195000元	2024年3月15日	2024年4月2日	详见合同	无
5	技术服务	北京文化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398000元	2021年11月30日	2022年10月13日	详见合同	无
6	北文中心数字存证与鉴证服务站	北京文化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8000元	2022年3月11日	2022年4月10日	详见合同	无
7	技术服务	瑞银信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元	2021年6月1日	2023年6月1日	详见合同	无
8	采购协议	十竹斋拍卖(北京)有限公司	1500000元	2020年7月19日	2023年7月19日	详见合同	无
9	文物艺术品鉴证监管查验设备采购合同	深圳市前海综合保税区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196000元	2024年12月6日	2024年12月15日	详见合同	无
10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海关文物艺术品鉴证监管查验设备采购合同	北京航城兴晟房地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95000元	2024年12月16日	2024年12月31日	详见合同	无

(1) 金关工程二期北京海关文化保税区物联网项目优化升级服务合同

金关工程二期北京海关文化保税区物联网项目优化升级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海关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甲10号

联系人：刘龙

手机：18701107551

乙方：孚链艺统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万红路13幢13B-1室

联系人：慕志博

手机：18810889869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就甲方授权乙方提供金关工程二期北京海关文化保税区物联网项目优化升级服务达成以下协议，以兹共同信守：

一、合作内容

1.1 甲方授权乙方提供金关工程二期北京海关文化保税区物联网项目优化升级项目服务，包括工业品筛查、AID 认证/鉴证、电子印章等功能的实现，设备安装调试及环境搭建，开展测试并形成测试报告等内容。



1.1.1 工业品筛查：借助孚链鉴证仪，对作品本身的着色状态及纤维特征进行分析，快速分辨出作品是否为工业品；

1.1.2 AID 认证过程：采用 AID 自动化鉴证采集设备，对艺术品进行全方位的微观信息采集，提取作品的“DNA 数据”，最终将作品的微观特征数据、以及作品相关的文字、图片、影像、等关键数据信息，通过 MD5 算法加密后，存证于区块链。

1.1.3 AID 验证过程：采用 AID 自动化鉴证采集设备，能够已经备案作品进行信息提取并验证

1.1.4 电子签章：构建认证作品的授权审核体系，保障作品认证过程的签章体系中认证信息与证书载体的关联性与唯一性，防范道德风险。

1.1.5 建立海关综保区内艺术品认证备案数据库：开展区块链的分布存证，在海关税收体系内同步存证综保区艺术品的交易流转及完税状况，为综保区内的税收整体调整提供可信的数据支持。

1.2 设备安装调试及环境搭建

搭建鉴证采集系统、区块链节点服务、云端验证服务、电子签章系统等测试所需的系统服务及相关设备，完成测试环境搭建工作。

1.3 测试内容及要求

1.3.1 设备操作：培训固定设备及便携鉴证仪的操作规范；

1.3.2 工业品筛查：测试能否借助孚链鉴证仪，对作品本身的着色状态及纤维特征进行分析，快速分辨出作品是否为工业品；

1.3.3 AID 认证过程：测试操作是否规范及认证流程使用是否正确，测试人工标记点位及固定设备点位自动标记过程是否能正常进行；

1.3.4 AID 验证过程：测试验证的准确度及操作效率是否满足实际应用场景的要求；

科
星
908
118

1.3.5 电子签章测试：整体测试认证作品的授权审核体系，测试作品认证过程的签章体系能否保障认证信息与证书载体的关联性与唯一性。

1.3.6 压力测试：对孚链鉴证体系进行压力测试，测试在业务饱和状态下的认证及验证效率；

1.3.7 极端测试：对实际业务中可能出现的极端情况进行极端测试，测试系统的稳定性。

1.3.8 实际场景测试：海关工作人员的指导下，针对综保区实际进出区艺术品进行测试验证，进一步检验实际场景中可能存在的问题，研究改进思路。在实际场景测试中，要按照数据安全 and 保密要求执行。

更详细的服务内容见附件一：金关工程二期北京海关文化保税区物联网项目优化升级实施方案。

二、双方的权力与义务

2.1 甲方的权力与义务

2.1.1 甲方应向乙方免费在综保区内提供鉴证服务实施场地（场地面积不低于100平米），场地内要保证良好的网络环境及水电设施；

2.1.2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相关从业经验、职业道德、服务情况进行考核；

2.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必要的对外服务展示、体系讲解、鉴证服务等，并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全面培训。

2.1.4 甲方拥有测试期间有关数据的所有权。

2.2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2.2.1 乙方保证严格执行国家艺术品质量溯源管理规程规定并负责设备安装调试及环境搭建；

2.2.2 乙方应派驻专业技术人员配合保税区内业务的测试及相关工作人员培训；

2.2.3 乙方应提供测试所需的样品（书画、油画及复制品等）；

2.2.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整套的业务操作规范手册；

2.2.5 乙方对其获知的甲方及其客户的商业秘密和与本协议有关的信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三、合作期限及费用

3.1 甲乙双方确定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为伍拾万元整，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公章之日起生效，项目开展时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 日，双方合作期限为 6 个月。该期间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为伍拾万元整，协议到期后可根据双方意愿诉求重新签署合作协议。

3.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即人民币 35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元整），乙方出具等额发票。

项目验收通过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15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万贰仟伍佰元整），乙方出具等额发票。

3.3 付款信息：

公司名称：孚链艺统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MA01EDL389

开户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

账号：1000000510120100022995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万红路 5 号 13 幢 13B-1 室

电话：010-64321699

五、协议附件

本协议项下的合作业务以及相关的商业条款如有不完善的部分，双方将协商另立书面说明，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没有特别说明，本协议各

项条款同样适用于协议附件。如果附件中的条款与本协议相抵触，以附件中的说明为准。

六、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如因履行本协议产生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各项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互相不承担违约责任。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将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机关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2.不可抗力因素是指水灾、台风、地震、火灾、战争、罢工、黑客攻击、国家法律和政策的变更或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和避免的情况，以及双方均认可的其他属于不可抗力的因素。

八、保密条款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内容及所有约定细节等相关事宜，以任何方式透漏给第三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作的终止而无效。在双方合作终止后两年内，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

九、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协议的签订、解释、变更、履行及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

十、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任何有关本协议的修改需经过双方代表签署书面协议才能生效。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保留伍份，乙保留壹份，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在下面签字，表示同意本协议的所有条款及条件。

十一、附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合同附件：附件一：金关工程二期北京海关文化保税区物联网项目优化升级实施方案。

甲方（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盖章）：子链艺统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孚链鉴证设备采购合同

孚链鉴证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海关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甲 10 号

联系方式：85732051

乙方：孚链艺统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通州区宋庄千岳艺术园区一层门脸(孚链-宋庄鉴证中心)

联系方式：18810889869

根据《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文物艺术品 AID 鉴证采集设备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标的、价款及支付方式

1.1 标的物：孚链鉴证便携式鉴证仪（平面类）贰套；孚链鉴证科研级鉴证仪（3D 类）叁套；具体设备参数表附件 1、附件 2、附件 3。

1.2 随机文件：交货时，提供设备系统及通用部件的有关使用说明资料。

1.3 价格及付款方式

本次采购合同标的的总价款为人民币 肆拾玖点伍 万元。其中，

(1) 在双方签字确认本合同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首笔货款 肆拾伍 万元，作为本采购合同的首笔款项；

(2) 在乙方将设备发往甲方指定地点后根据甲方规划完成设备安装及设备配套系统部署且双方确认设备系统运行符合附件 1 和附件 2 对应的功能要求，即在设备正常使用后 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尾款 肆点伍 万元。

(3) 收款方公司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孚链艺统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MA01EDL389

开户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

账号：1000000510120100022995

2. 交付

2.1 乙方在承担费用与责任的前提下，负责将标的设备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在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之前，标的设备的损毁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甲方指定地点为：天竺海关查验中心北区一楼

2.2 设备系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2日内，双方共同开箱检查；由乙方安排人员进行安装、调试。调试成功后，设备系统应符合约定的技术规格要求，如：工作台尺寸、扫描精度、运行速度等。

3. 质量保证

3.1 设备硬件的整机质保期为1年；通用部件按生产厂家的质保时间执行，但最低不少于1年；

3.2 质保期内，非因甲方不当使用等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提供免费维修、免费更换有问题的部件；质保期外，乙方仅收取零部件更换的硬件费用。

3.3 系统软件乙方提供3年的免费维护及软件升级服务（包括硬件驱动程序，采集作业系统，比对算法等）。

4. 售后服务

4.1 设备调试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指定人员提供必要的操作培训，确保其能够正确使用设备系统；

4.2 针对甲方提出的售后问题，乙方应立即响应，必要时指派专人现场查看并解决问题；

4.3 设备过了质保期后，乙方须保证必要的零配件供应。如原厂家不再生产，乙方须提供替代方案以保证设备的持久使用。

5. 知识产权、保密

5.1 甲方对因商洽、签订、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所有有关对方的各种形式的资料或数据负有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价格、付款方式、技术资料、设计图纸、专用技术等。未经对方的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条所述的保密义务于本协议终止履行后继续有效。

5.2 设备系统使用过程中，甲方不应有下列泄露或侵犯乙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1) 自行或联合第三方尝试拆解设备系统的硬件
 - (2) 自行或联合他方对设备系统的软件进行跟踪、反编译
 - (3) 自行或联合他方仿制类似专利结构的设备系统
- 5.3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应自行或联合(委托)他方对设备系统的软件和硬件外观做任何改动,诸如:软件的二次封装集成、设备表面标识的遮挡等。
- 5.4 乙方承诺,甲方验收合格后,即享有设备系统的完整所有权以及设备系统上预装或将要安装的软件的合法使用权,不会因此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责任。乙方不得对软件设置任何使用许可限制或技术壁垒,以阻碍甲方对产品的使用。
- 5.5 双方均应对本采购合同的成交价格、付款模式等进行严格保密;

6. 违约责任

- 6.1 如遇特殊情况,甲方不能按时付款,应提前10天通知乙方。延迟支付的时间每次最多不得超过10天,超过10天的视为甲方逾期付款;甲方需向乙方支付设备系统逾期未支付款总额的每日万分之二作为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时间自逾期付款之日起计算。合同执行过程,如果甲方逾期付款累计超过30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按设备系统的合同总价款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6.2 如遇特殊情况,乙方未能按期交付设备,应提前10天通知甲方。逾期超过10天的视为乙方逾期交付;乙方应按逾期未交付设备系统的合同总价款的每日万分二的比例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时间自逾期交付之日起计算。逾期交付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逾期未交付设备系统的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向甲方退还所有已收款项。

7. 技术支持

7.1 设备:

针对采购合同内容,如果乙方相应的软件功能模块在三年内有版本升级,则乙方将为甲方进行软件模块的免费升级服务;如果有相应的硬件部件升级,则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硬件部件的成本费用、乙方提供免费人力支

持升级服务。

7.2 培训

乙方承诺除直接向甲方的鉴证业务人员提供标准的设备系统操作培训之外，还可对甲方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如下相关培训：

- 1) 设备系统的标准操作培训；
- 2) AID 基本原理解析（操作流程及其数据信息结构）；
- 3) 设备系统高级操作技巧培训（在理解 2）的基础上实施）。

7.3 鉴证实验室

- 1) 鉴证实验室布局及岗位职能分配规划与建议；
- 2) 鉴证实验室业务规范流程规划与建议；

7.4 售后技术支持

- 1) 电话和微信邮件服务：乙方提供 7*24 小时电话和微信邮件技术支持，并在 4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 2) 远程技术服务：当甲方操作需要（或系统出现故障）时，乙方提供远程技术支持服务，进行操作需求和故障进行分析、提供解决方案，保证甲方对系统的深入理解和业务的正常开展。
- 3) 现场技术服务：当系统运行出现异常，而通过电话微信邮件、远程技术支持又无法处理时，乙方应即刻派出技术工程师赶往甲方现场，完成故障排除，以保证甲方尽快恢复系统运行。如属甲方人为操作不当导致系统异常，工程师所需的食宿交通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 4) 在设备系统正常使用过程中，如果甲方根据自身的总体业务要求，需要乙方对相关软件进行改动和功能增加等，乙方将与甲方深入分析其需求；如果对软件结构没有任何改动、代码改动较少，乙方可免费进行改动；如果对于软件结构改动、功能增加而导致较多的开发工作时，双方将另行协商、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8. 其他

8.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甲、乙双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同

意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栏)

甲方：

乙方：孚链艺统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3) 孚链鉴证便携式鉴证仪销售协议

孚链鉴证便携移动采样设备销售协议

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甲10号
联系电话：85732051

乙方：孚链艺统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千岳艺术园区一层孚链宋庄鉴证中心
联系电话：18810889869

鉴于乙方是以艺术品的鉴定认证、交易流通、金融服务、区块链查询为主要业务的大型互联网（区块链）文化科技公司。公司主要致力于以AID方法对艺术品进行鉴证备案，并衔接区块链技术，对艺术品鉴证交易管理过程进行保真溯源。现甲乙双方达成如下销售协议：

一、协议内容：

- 1.1 甲方以人民币（大写）壹万玖千捌佰元（小写：19800元）/台价格购买甲方的便携移动采样设备贰台。本次采购的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万玖千陆佰元（小写：39600元）。
- 1.2 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全部设备款项后，为甲方对设备进行激活及后续的技术支持；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2.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应严格按照乙方的认证标准及操作规程进行采集作业，并对自己的认证数据负责；
 - 2) 鉴于认证信息采集的规范性及严肃性，甲方不得将自己注册使用过的设备进行二次转售，由此造成设备无法使用的后果由甲方自己承担；
- 2.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保证甲方的所购买的甲方设备正常使用，并提供一年内免费的硬件质保



服务（注：须非人为损坏，具体以乙方技术判定标准为准）；

2) 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操作人员的培训事宜，并提供完整的产品使用手册；

三、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如因履行本协议产生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各项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互相不承担违约责任。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将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机关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2. 不可抗力因素是指水灾、台风、地震、火灾、战争、罢工、黑客攻击、国家法律和政策的变更或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和避免的情况，以及双方均认可的其他属于不可抗力的因素。

五、保密条款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内容及所有约定细节等相关事宜，以任何方式透漏给第三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作的终止而无效。在双方合作终止后两年内，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

六、争议的解决

6.1 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2 本协议的签订、解释、变更、履行及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留壹份，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在下面签字，表示同意本协议的所有条款及条件。

甲方：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乙方：孚链艺统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2023年12月12日



(4) 孚链鉴证设备采购合同

孚链鉴证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 石家庄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3010056486789X8
联系地址: 石家庄市藁城区增村镇杨马村村北
联系方式: 0311-83508388

乙方: 孚链艺统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BDL389
联系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千岳艺术园区一层孚链艺统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18810889869

根据《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文物艺术品 AID 鉴证采集设备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标的、价款及支付方式

- 1.1 标的物: 孚链鉴证科研级鉴证仪(3D类)壹套(含算力服务器部署,功能定制开发);具体详见附件。
- 1.2 随机文件: 交货时,提供设备系统及通用部件的有关使用说明资料。
- 1.3 价格及付款方式

本次采购合同标的的总价款为人民币壹拾玖点伍万元。其中,

- (1) 在双方签字确认本合同后的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首笔货款壹拾万元,作为本采购合同的首笔款项;
- (2)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首笔款项后,根据甲方项目需求完成定制化部分的系统开发调试以满足部署条件。在乙方将设备发往甲方指定地点后根据甲方规划完成设备安装及设备配套系统部署且双方确认设备系统运行符合附件对应的功能要求,即在设备正常使用后3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尾款玖点伍万元。

- (3) 支付方式: 双方确定以银行对公转账作为唯一支付方式。收款方在收到本合同约定的每笔款项前需向付款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但发票的开具不作为付款方的付款依据。

收款方公司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孚链艺统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MA01EDL389

开户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

账号: 1000000510120100022995

付款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石家庄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1113010056486789X8

地址: 石家庄市藁城区增村镇杨马村村北 83508388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正定县支行 0402020909300623423

2. 交付

- 2.1 乙方在承担费用与责任的前提下, 负责将标的设备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在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之前, 标的设备的损毁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甲方指定地点为: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增村镇杨马村村北(石家庄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 2.2 设备系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 2 日内, 双方共同开箱检查; 由乙方安排人员进行安装、调试。调试成功后, 设备系统应符合约定的技术规格要求, 如: 设备完整度、采集精度、运行速度等。

3. 质量保证

- 3.1 设备硬件的整机质保期为 1 年; 通用部件按生产厂家的质保时间执行, 但最低不少于 1 年;

- 3.2 质保期内, 非因甲方不当使用等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 乙方提供免费维修、免费更换有问题的部件; 质保期外, 乙方仅收取零部件更换的硬件费用。设备因不当使用或环境因素等导致的损坏, 乙方无保修义务。

- 3.3 系统软件乙方提供 1 年的免费维护及软件升级服务(包括硬件驱动程序, 采集作业系统, 比对算法等)。

4. 售后服务

- 4.1 设备调试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指定人员提供必要的操作培训,确保其能够正确使用设备系统;
- 4.2 针对甲方提出的售后问题,乙方应立即响应,必要时指派专人现场查看并解决问题;
- 4.3 设备过了质保期后,乙方须保证必要的零配件供应。如原厂家不再生产,乙方须提供替代方案以保证设备的持久使用。

5. 知识产权、保密

- 5.1 甲方对因商洽、签订、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所有有关对方的各种形式的资料或数据负有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价格、付款方式、技术资料、设计图纸、专用技术等。未经对方的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条所述的保密义务于本协议终止履行后继续有效。
- 5.2 设备系统使用过程中,甲方不应有下列泄露或侵犯乙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1) 自行或联合第三方尝试拆解设备系统的硬件
 - (2) 自行或联合他方对设备系统的软件进行跟踪、反编译
 - (3) 自行或联合他方仿制类似专利结构的设备系统
- 5.3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应自行或联合(委托)他方对设备系统的软件和硬件外观做任何改动,诸如:软件的二次封装集成、设备表面标识的遮挡等。
- 5.4 乙方承诺,甲方验收合格后,即享有设备系统的完整所有权以及设备系统上预装或将要安装的软件的合法使用权,不会因此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责任。乙方不得对软件设置任何使用许可限制或技术壁垒,以阻碍甲方对产品的使用。
- 5.5 双方均应对本采购合同的成交价格、付款模式等进行严格保密;

6. 违约责任

- 6.1 如遇特殊情况,甲方不能按时付款,应提前10天通知乙方。延迟支付的时间每次最多不得超过10天,超过10天的视为甲方逾期付款;甲方需向乙方支付设备系统逾期未支付款总额的每日万分之二作为违约金;违

约金计算时间自逾期付款之日起计算。合同执行过程,如果甲方逾期付款累计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按设备系统的合同总价款的 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2 如遇特殊情况,乙方未能按期交付设备,应提前 10 天通知甲方。逾期超过 10 天的视为乙方逾期交付;乙方应按逾期未交付设备系统的合同总价款的每日万分二的比例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时间自逾期交付之日起计算。逾期交付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逾期未交付设备系统的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向甲方退还所有已收款项。

6.3 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守约方为维护合法权益所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7. 技术支持

7.1 设备:

针对采购合同内容,如果乙方相应的软件功能模块在一年内有版本升级,则乙方将为甲方进行软件模块的免费升级服务;如果有相应的硬件部件升级,则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硬件部件的成本费用、乙方提供免费人力支持升级服务。

7.2 培训

乙方承诺除直接向甲方的鉴证业务人员提供标准的设备系统操作培训之外,还可对甲方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如下相关培训:

- 1) 设备系统的标准操作培训;
- 2) AID 基本原理解析(操作流程及其数据信息结构);
- 3) 设备系统高级操作技巧培训(在理解 2)的基础上实施)。

7.3 鉴证实验室

- 1) 鉴证实验室布局及岗位职能分配规划与建议;
- 2) 鉴证实验室业务规范流程规划与建议;

7.4 售后技术支持

- 1) 电话和微信邮件服务:乙方提供 7*24 小时电话和微信邮件技术支持,并在 4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 2) 远程技术服务: 当甲方操作需要(或系统出现故障)时, 乙方提供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进行操作需求和故障进行分析、提供解决方案, 保证甲方对系统的深入理解和业务的正常开展。
- 3) 现场技术服务: 当系统运行出现异常, 而通过电话微信邮件、远程技术支持又无法处理时, 乙方应即刻派出技术工程师赶往甲方现场, 完成故障排除, 以保证甲方尽快恢复系统运行。如属甲方人为操作不当导致系统异常, 工程师所需的食宿交通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 4) 在设备系统正常使用过程中, 如果甲方根据自身的总体业务要求, 需要乙方对相关软件进行改动和功能增加等, 乙方将与甲方深入分析其需求; 如果对软件结构没有任何改动、代码改动较少, 乙方可免费进行改动; 如果对于软件结构改动、功能增加而导致较多的开发工作时, 双方将另行协商、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8. 其他

- 8.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 双方各执二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8.2 甲、乙双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 应当友好协商; 协商不成, 双方同意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载明的联系方式及地址可用于双方往来文件及诉讼文书的送达, 邮寄方式送达的, 邮件发出后第五日为通知送达日。
- 8.3 本协议约定的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以线上为主, 合同期内线下服务不超过【3】次, 超出部分乙方另行收取上门费用。
- 8.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栏)

甲方: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杨森

日期: 2024年3月19日

乙方: 孚链艺统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李

日期: 2024年3月15日

(5) 北文中心技术开发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技术开发及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北文中心艺术品交易综合服务平台系统

甲 方: 北京文化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乙 方: 孚链艺统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东城区

2021年11月20日



技术开发及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文化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赵津蒙

联系方式：13366315544

通讯地址：北京东城区前门东大街大江胡同 113 号

电子信箱：zhaojm2500@sina.com

受托方（乙方）：孚链艺统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王新

联系方式：18611011860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万红路 5 号 13 幢 13B-1 室

电子信箱：wangxin@fulianyitong.com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就北文中心艺术品交易综合服务平台系统项目的合作事宜，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甲方委托乙方对北文中心艺术品交易综合服务平台系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开发和实施，甲方提供本项目的需求，乙方负责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开发、部署、培训、运维服务，并满足本合同及附件提出的要求。本项目由产品部分、定制部分和服务组成，涉及本项目的功能梳理与开发、前台展示开发、后台管理系统、商户系统、数据库、第三方支付接口、小程序和与孚链存证鉴证系统无缝对接等开发内容，产品部分详见附件《系统功能清单》，定制部分详见《北文中心艺术品交易综合服务平台系统项目需求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

二、项目进度安排及交付物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叁拾玖万捌仟元整（¥ 398,000.00 元）（含税），该项目详细价格清单见附件三。

（二）支付方式

1. 首付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即人民币大写：[柒万玖仟陆佰]元整（¥ 79600 元），由乙方完成项目需求调研并形成《说明书》和《系统功能清单》交付甲方。

2. 开发款：甲乙双方在《说明书》和《系统功能清单》签字确认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玖仟肆佰]元整（¥ 119400 元）。甲方完成该笔款项支付后，由乙方根据双方签字确认《说明书》和《系统功能清单》进行功能开发。

3. 上线款：系统完成部署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玖仟贰佰]元整（¥ 159,200 元）。

4. 验收款：系统完成验收后满一个自然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即人民币大写：[叁万玖仟捌佰]元整（¥ 39,800 元）。

（三）乙方在收到甲方每笔支付款项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以本合同附件《系统功能清单》和《说明书》为准。

五、培训及服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合同约定成果且验收后，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甲方提供一次免费的4人/天的培训。天数为【1】日。

培训内容：系统使用。

培训方式：向甲方指定的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培训方式为驻场培训。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驻场培训差旅食宿费等费用。

运维服务时间：自项目通过验收且正式上线之日起12个月，为乙方赠送的服务内容。运维期间，乙方需负责对系统运行中出现的问题进行线上或线下响应和修复，24小时内给与响应，3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运维期满后，继续运维服务可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立项目或协议解决。

六、技术成果的归属

1. 需求分析及功能设计阶段

甲乙双方共同完成本项目的需求调研工作，乙方与甲方讨论确定《说明书》，该成果作为系统开发及实施的依据。

2. 系统开发

《说明书》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方可进入开发阶段工作。乙方自《说明书》书面确认后，在6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项目开发阶段工作。

乙方不提供驻场开发，如甲方要求乙方人员驻场，需提供相应差旅食宿费用。

3. 上线部署

乙方产品开发结束后，需书面提交甲方《系统部署申请书》。甲方在收到乙方《系统部署申请书》并确认无误后3日内发出《系统部署通知书》。乙方在收到《系统部署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部署和系统数据初始化配置工作，包括账号配置、权限配置、系统参数配置、商品数据导入。系统上线部署所必需的域名备案、云服务器及数据库采购、小程序注册、开通支付等事宜，由甲方负责完成。乙方须给出所需事项的具体清单及服务器要求。

4. 阶段测试

系统部署完毕后，甲乙双方须进行包括功能、流程、前台和后台管理等系统的测试工作，并形成《系统测试修改清单》。系统测试为期1个月，自【部署完成之日】起算，乙方负责解决试运行期内属于本项目开发的《系统测试修改清单》问题。1个月内测试未达到验收条件，乙方须继续进行修改工作，成本由乙方负担。甲乙双方就系统测试运行无异议后，乙方提交甲方《系统验收申请单》。

5. 系统验收

甲方须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项目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超出时限未进行验收且甲方未提出异议的，默认验收合格。如因乙方原因验收不合格，甲方须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不合格报告并说明问题原因，乙方须进行修改测试后再次提请验收。

6. 信息和资料

甲乙双方应相互配合，充分沟通。乙方有权为完成本项目向甲方了解或调阅所需的资料、情况、文件、数据等。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总金额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采用的乙方原有技术成果，归属乙方。本项目验收确认后，由乙方为甲方部署正式系统安装包，提供定制产品部分源代码。本项目系统定制开发部分甲方可申请自有知识产权，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本项目中为本项目定制开发部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用于其他项目。

七、保密条款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合同所涉及之系统相关技术文件、双方独有的业务信息等；
2. 涉密人员范围：合作双方参与该项目人员；
3. 保密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在本合同终止后仍有效；
4. 泄密责任：由责任方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给予相应赔偿。

八、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除另有约定，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按时交付，则每延期一天，甲方将扣除合同总费用的 0.5%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费用的 20%。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能按时交付，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因甲方自身原因，未能按时付款，则每延期一天，甲方将额外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0.5%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费用的 20%。

3.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需要甲方进行确认的环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需要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否则项目顺延。

乙方将需要确认的内容，通过纸质、邮件或微信方式提交至甲方，甲方须对该内容进行确认；确认环节包括但不限于：定制需求确认、需求原型确认、界面设计确认、部署确认、需求变更确认、计划变更确认和提起申请确认等。乙方与甲方通过指定邮箱或微信以邮件或微信的形式确认，邮件或微信确认内容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如项目 UI 设计、需求因甲方原因未及时确认或无法确认等，项目其他后续阶段交付时间按照项目交付先后次序也将顺延。

4.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需要甲方负责完成的工作，未按时完成，则项目时间顺延。

5.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无法推进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向甲方要求支付剩余全部合同款项；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无法推进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

款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6. 如甲方原因造成乙方部分功能无法开发实施，则该部分不包含在验收范围内，不影响协议金额的支付。验收时双方签订备忘录，记录该部分功能并约定未来开发实施时间，开工时另行收费；如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部分功能需求无法开发实施，则该部分不包含在验收范围内，甲方无需支付该部分款项。验收时双方签订备忘录，记录该部分功能并约定未来开发实施时间，开工时由乙方承担。

九、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网络攻击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本合同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九十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除、终止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双方无法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均有权选择第(B)种方式解决争议。争议解决期间，与争议无涉的其他合同条款，应当继续履行。

A、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B、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它

1.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分别指定以下人员为主要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主要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项目双方联系人的变更不影响已发生书面或邮件确认的交付成果。

	姓名	邮箱	手机号
--	----	----	-----

5

甲方 联系人	赵津蒙	zhaojm2500@sina.com	13366315544
乙方 联系人	王新	wangxin@fulianytong.com	18611011860

2.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另一方可以通知该方解除本合同;

当一方按正常程序停止经营业务、破产、公司重组或倒闭状况,或全部转让利润与债权人、书面承认无力偿还到期债务、委派清算人清算其业务或财产,或参与或接受与破产或债权人权利有关的法律或行政诉讼程序时。

3.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系统功能清单》

附件二:《北文中心艺术品交易综合服务平台系统项目需求说明书》

附件三:《北文中心艺术品交易综合服务平台系统项目报价单》

4. 需求变更

乙方原产品功能保持不变,本项目是基于乙方原产品功能进行定制开发,所有定制开发功能见《说明书》。如果本项目在实施或运行过程需要对原产品功能进行调整的,或甲方的需求发生变更而导致乙方工作量增加的,双方需另行签订需求变更单,费用另外核算。

5. 甲方承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及合同终止之日起2年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招聘、录用乙方在职或者已离职的员工(离职2年后的乙方员工无此限制)。若有违反,则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20%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承诺在本项目正式验收后,不会将甲方形成知识产权的内容,包括页面设计、系统设计、UI设计、接口程序和后台管理程序等用于第三方,否则构成侵权。

7.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北京文化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孚链艺统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大江胡同113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万红路5号13幢

邮 编 100051

邮 编 100010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赵津蒙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慕志伟

日 期 2021年11月30日

日 期 2021.11.30

联系电话 010-87537689

联系电话 010-64359699

传 真 010-87537682

传 真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344294014N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MA01EDL389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

开户银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

帐 号 20000029830800005780028

帐 号 1000000510120100022995

(6) 北文中心数字存证与鉴证服务站合同

北京文化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与

孚链艺统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合作协议

2022年03月 日

甲方：北京文化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大江胡同 113 号

乙方：孚链艺统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万红路 13 幢 13B-1 室

鉴于：

甲方成立于 2015 年，是以北京文化中心建设为己任的全国文化要素市场建设与文化金融创新服务综合性平台、首都唯一从事国有文化企事业单位产权、股权及实物资产交易服务的授权机构，政府认定的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平台，拥有北京市金融局核发的“文化版权交易”、“文化艺术品实物交易服务”和信息咨询与投融资服务等资质牌照，是全资国有企业，拥有较高的市场信誉。

乙方成立于 2018 年，是以艺术品鉴定认证、AID 设备研发制造、艺术品展示交易和艺术品金融服务为主要业务的大型互联网（区块链）公司。公司在全国主要的艺术家集中地和艺术品主要流通城市设有十余个集艺术品鉴定、认证、验证复检功能于一身的区域性分公司。公司主要致力于以 AID 方法对艺术品进行鉴证备案，并衔接区块链技术，对艺术品鉴证交易管理过程进行保真溯源。通过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高新技术，打造一款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艺术品大数据平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以及甲乙双方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协议”），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



为探索符合企业发展利益的业务创新领域，双方就甲方设立艺术品数字存证服务站业务达成一致，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自愿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同意，项目合作内容为设立“北文中心数字存证与鉴证服务站”：

1、基于甲方建设北文中心艺术品交易综合服务平台（下称“平台”）的业务拓展需求及平台数据审核的要求，甲方在平台办公场所设立北文中心数字存证与鉴证服务站（下称“服务站”），以方便用户进行艺术品数字存证与鉴证的业务需求。

2、根据战略协议，乙方的艺术品数字鉴证系统（下称“鉴证系统”）免费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支持。服务站作为鉴证系统数字存证与鉴证服务网点，与乙方现有数字存证与鉴证服务网点享有同等地位和权益。

3、为组建服务站，甲方购买乙方两套便携式鉴证仪，型号为MAS900S，品牌为孚链。乙方负责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购买后二年内的硬件免费维修（人为损坏除外）和配套软件免费升级（如因硬件的更新造成软件无法升级的除外）。交货时间为乙方收到合同款项后的3个工作日内，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大江胡同113号北京文化产权交易中心）。

4、乙方负责免费培训甲方2-3名员工熟练使用便携式鉴证仪设备、操作规范、操作流程与注意事项、数据加密与上传、数据标识填写、证书制作与打印、鉴证流程、鉴证证书制作与打印等，并提供纸质说明文档和免费技术咨询服务支持。

5、服务站不能处理的数字存证业务，甲方引荐给乙方的，须在甲乙双方认可的乙方数字鉴证服务网点开展，所存证数据为甲方所有。乙方须将数字存证数据按照甲方的要求传输到甲方的数字存证存储空间中。

6、对于甲方引荐给乙方的数字鉴证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数字高清晰度扫描、数字存证和三维艺术品数字存证等，乙方可按照乙方的鉴证收费标准（详见附件一）进行收费，乙方与存证人须在鉴证收费确认单（详见附件二）上签字盖章。

7、服务站艺术品数字存证按照甲方的数据标识标准（详见附件三）进行数据标识，乙方的数字存证数据在传输到甲方数据存储空间时，应按照甲方的数据标识进行转存。

8、为甲方业务进行的存证数据上链，乙方可将甲方业务的存证数据加密传输至乙方鉴证备案网存储，但不得将甲方业务的存证数据用于其他平台展示。乙方应严格保证甲方存证数据的安全与定向平台使用。

9、乙方艺术品鉴证备案网应有服务站的链接及介绍。

10、甲方将存证人引荐给乙方进行存证鉴证业务的，由乙方与存证人自行协商签署合同。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服务站为平台当代艺术品数字存证与鉴证服务网点，搭建服务站数据存储空间。甲方有权根据市场需求情况独自制定服务站的收费标准与操作流程等。服务站与乙方其他数字鉴证服务网点除共用乙方鉴证系统外，拥有独立经营权，服务站不属于乙方分支机构或附属组织。

2、有权制定服务站的数据标识标准，并要求甲乙双方存入服务站存储空间的数据均须按此标准执行。有权将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数字鉴证服务价格向社会公布。

3、有权要求乙方在本协议签署后的3个工作日内培训2-3名服务站工作人员。

4、有义务配合乙方进行服务站的技术支持、技术维护与技术升级。

5、有义务与乙方协调甲方推荐数字鉴证等业务在乙方数字鉴证网点开展业务的时间、业务种类与业务量等。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有权制定乙方数字鉴证相关业务的服务价格、操作流程与标准等。

2、有与甲方就甲方引流的数字鉴证业务收费分成的权利。

3、有义务向服务站提供免费鉴证系统技术支持，对向服务站出售的设备提供免

费技术支持、两年内保修服务（人为损坏除外）和升级的义务。

4、有义务免费培训服务站工作人员，提供纸质或电子版操作流程及操作标准说明文件，提供服务站的业务指导、后续技术咨询和技术指导等。

5、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承诺不将甲方存证数据应用于除平台之外的其他平台。

6、乙方在从事甲方委托或引荐给乙方的数字存证及数字鉴证业务时，如出现作品损坏、遗失或鉴证结果与事实不符等情况，与存证人产生纠纷的，由乙方负责解决。乙方承诺给予存证人相应赔偿，纠正鉴证结果错误。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所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甲方先行垫付的赔偿（如有）等。

7、承诺免费提供乙方及中国检验检测集团北京分公司数字存证数据按照甲方数据标识标准按时转存至服务站数据存储空间。

四、资金支付与收益分配方式

1、甲方购买乙方两套型号为孚链 MAS900S 的便携式鉴证仪，单套价格为壹万肆仟元整（¥14,000）（含税），两套合计为贰万捌仟元整（¥28,000）。在本协议签署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将上述合计款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至甲方，甲方见乙方发票后3个工作日内将上述合计款项支付给乙方指定账户。

2、对于甲方委托或引荐给乙方的数字存证及鉴证业务，按照附件一的收费标准，以附件二的收费确认单为依据，所得收入甲乙双方按照5:5的比例进行分成。分成采用月结方式，每个自然月20日前凭收费确认单结算上一个自然月的分成，如遇节假日自动顺延，双方确认分成金额后由乙方在每月20日前将分成费用支付给甲方。

3、甲方针对不同的客户情况采取现场收费和后收费的数字存证及鉴证业务模式。其中后收费模式是指先提供客户作品的数字存证与鉴证服务，待客户作品在平台进行包括作品销售、知识产权授权和衍生品制作发行等商业化活动取得收入后，由甲方

按照收费确认单进行相应费用扣除的模式。甲方委托或推荐给乙方的数字存证与鉴证业务，甲方对客户执行后收费模式的，乙方也执行后收费模式。客户作品在平台取得收入后，甲方将按照客户与乙方签署的收费确认单扣除相关费用后，按照 5:5 的分成比例返还给乙方。

4、甲方账户及开票信息：

名称：北京文化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税号：91110000344294014N

单位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大江胡同 113 号、113-2 至 113-6 号

电话号码：87537629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

银行账户：20000029830800005780028

5、乙方收款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MA01EDL389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

账号：1000000510120100022995

五、合作机制

1、双方确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组建工作组，分别指定以下人员为主要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主要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因此引起的全部责任。项目双方联系人的变更不影响已发生书面或邮件确认的交付成果。

	姓名	邮箱	手机号
甲方 联系人	赵津蒙	zhaojm2500@sina.com	13366315544
乙方 联系人	慕志腾	service@fulianytong.com	18810889869



2、双方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可通过工作组沟通信息，确需要修改的可由工作组出具修改方案供双方讨论后修改。

六、承诺与保证

1、双方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有资格从事本协议项下的合作，而该合作符合其经营范围的规定。

2、双方确认，本协议的签订，双方已经履行了各自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双方均有能力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且履行该义务的行为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的限制。

3、本协议只适用于本协议第一条“合作内容”范围内的内容，双方不得在合作范围外使用对方的名称或标识进行对外业务或宣传。

4、双方所提供的全部信息真实、准确、合法，不会侵害对方的合法权益，并对由于信息不实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由于不可抗力等非任何一方的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受阻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该情况通知对方，并出具相应的证明，双方均不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6、因不可抗力及其他不可预见和不可避免因素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同意后终止本协议，双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本合同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双方在合作过程中，提供方向接收方提供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提供方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或提供方明确表示其对另一方负有保密义务且泄露可能给提供方带来损失，并经提供方采取保密措施的经营信息和技术信息。上述信息可以以数据、文字、光盘、软件、图片等有形媒介出现，也可以通过口头形式传递。各方应保证：

1、上述保密信息仅用于与本合同有关的目的，且仅由接收方有必要知晓的雇员知悉；在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接收方应向其提示相关信息的保密性，并确保其书面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并承担不低于本协议标准的保密责任。

2、双方应对其他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护，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对方以外的其他方披露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但乙方依据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或甲方推荐的客户出具的鉴定报告、估值报告和认证验证报告除外。

3、如应政府机关、司法机关要求或者根据法律规定，接收方需披露保密信息的，应及时将该事项通知提供方，并将该等披露限制在必要的范围内。

4、根据提供方要求，接收方应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给提供方或按照提供方要求予以销毁。

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违约方严重违反保密义务的，守约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双方自其知悉相应的商业秘密之日起承担保密义务，且其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事项的结束和/或完成而终止。

八、协议生效、变更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作项目中的具体事宜需通过补充协议进一步予以明确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在本协议终止的30个工作日内，如双方未有提出终止本协议继续执行的书面文件，则本协议自动顺延一年。

附件一：孚链产品收费标准明细表

附件二：服务收费确认单

附件三：数据标识标准

(以下无正文)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签字页)

甲方：北京文化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签章：



企业授权代表：

天津豪

乙方：孚链艺统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签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鉴证实验室物资购买清单 (不含主设备)

编号	项目	型号	数量	价格 (含税)	用途	备注	发票	购买渠道
1	手机	华为荣耀X30	2台	2000 (暂时只购买一台)	数据采集	配合便携设备, 暂时只购买一台, 后根据需要再购买	可开增值税专票	淘宝
2	打印机	EPSON-WF-C5790a	1台	4500	证书打印		可开增值税专票	淘宝
3	证书塑封膜	15丝, A4	500张	270	塑封证书		可开增值税专票	淘宝
4	白大褂		4套	165	工作服		可开增值税专票	淘宝
5	白手套		8副	55	数据采集		可开增值税专票	淘宝
6	塑封机	hp A4纸塑封机	1台	215	塑封证书		可开增值税专票	淘宝
7	拆画框工具 (电钻)	BOSCH GBM 345 KLE	1套	185	拆画框螺丝		可开增值税专票	淘宝
8	工作台毛毡	100*235cm	1张	100	拆画放置		可开增值税专票	淘宝
9	工作台玻璃板	236*100*0.1cm	1张	800	拆画放置		可开增值税专票	淘宝
10	电脑 (1)	图形处理电脑	1台	8000	扫描成像	图形处理	可开增值税专票	京东
11	电脑 (2)	文字表格处理电脑	1台	5000	制作证书及文档	能满足日常办公即可	可开增值税专票	京东

初步开销 8290





是否需要立即购买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暂自有电脑)
否 (单位自有)

(7) 瑞银信支付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服务合同

(8) 十竹斋拍卖（北京）有限公司采购协议

采购协议

甲方：孚链艺统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万红路13幢13B-1室

电话：010-64359629 传真：

联系人：蔡志博

手机：18810887869

乙方：十竹斋拍卖（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西城区永定门外花园13号楼1幢407室。

电话：

传真：

联系人：大政

手机：189152270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基于良好的信任及在市场方面的协同性，出于双方长远发展战略上的考虑，甲乙双方决定强强联合，共同携手，就艺术品鉴定认证及区块链存证溯源领域开展合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过平等、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合作纲领

1.1 合作宗旨

甲方是以艺术品鉴定认证、AID设备研发制造、艺术品金融服务为主要业务



的大型互联网（区块链）公司。公司在全国主要的艺术家集中地和艺术品主要流通城市设有十余个集艺术品鉴定、认证、验证复检功能于一身的区域性分公司。公司主要致力于以AID方法对艺术品进行鉴证备案，并衔接区块链技术，对艺术品鉴证交易管理过程进行保真溯源。通过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高新技术，打造一款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艺术品大数据平台。

乙方是由南京十竹斋艺术集团与俞敏洪先生等联合投资成立，隶属于十竹斋艺术集团，凝聚资深的专家及管理团队并与集团旗下的南京文物商店等机构深度合作的一家专业的艺术品拍卖机构。

1.2 合作目标

双方相信：通过本次战略合作，能够帮助双方进一步提升整体运营效率、降低运营风险，巩固双方在艺术品大数据领域的行业地位，实现双方未来的市场扩展策略并获得市场份额，并且为双方合作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

1.3 合作内容

1.3.1 甲乙双方在全球范围内就艺术品大数据领域开展合作，双方确立彼此为其友好战略合作伙伴。

1.3.2 甲方为乙方拍卖的作品提供专业的鉴定认证、验证复检、高清扫描、区块链溯源存证等服务。

1.3.3 乙方每年向甲方支付鉴证服务费伍拾万元（此费用须在每年的7月19日前付清），甲方对乙方每年拍卖的鉴证作品数量不做限制。

1.3.4 甲方为乙方提供认证作品的证书查询及区块链查询等服务。

1.3.5 甲乙双方在拍卖板块及文库项目互通有无，数据共享。

1.3.6 甲乙双方可在艺术品经过鉴定认证后进行质押典当业务合作，甲方给予乙方自押典当业务一定的优惠。

1.3.7 根据双方合作进程，乙方加入甲方的区块链联盟节点，双方基于共识共同推进区块链在艺术品领域的落地应用。

1.3.8 视双方业务的发展方向及战略需要，甲乙双方均享有优先参股对方公司的权利。

1.3.9 根据需要，双方可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展开深度合作，打造艺术品领域的独角兽企业。



1.4 合作期限

1.4.1 双方合作期限为3年，从2020年7月19日到2023年7月19日，本协议期届满后，如果双方对继续履行本协议没有疑议，则本协议自动顺延。

1.4.2 在协议期内任何一方如果要终止本协议必须提前30日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生效。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2.1 甲方的权力：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准备鉴定认证的作品进行审查；

(2) 甲方可以在不影响乙方品牌及业务的情况下露出自己的品牌及推广艺术品鉴定认证、区块链溯源存证服务；

(3) 甲方可以在不违背双方保密原则的情况下，甲方可以对乙方已认证数据进行常规引用；

2.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为乙方拍卖作品提供认证备案、高清扫描等服务；

(2) 甲方应对乙方的认证数据进行保密，不得外泄给第三方平台；

(3) 甲方全力配合乙方共同搭建艺术品领域的文库；

(4) 甲方应保证认证数据的准确性、安全性，数据查询的便利性；

(5) 对于乙方业务开展的需要，甲方可以配合乙方对认证备案作品交易的验证复检服务；

(6) 根据具体需要，如果乙方采购甲方的认证备案设备及系统，则甲方有对于乙方的工作人员有进行产品知识、操作规范等培训的义务；

2.3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利对自己在甲方的认证数据随时调用、访问、查询等；

(2) 乙方可以在甲方授权认可的前提下，查询、访问甲方平台认证备案的已有数据；

(3) 根据需要，乙方的数据库可以申请开通作为甲方区块链存证数据库的联盟链上的节点，在自己平台上开通区块链查询入口；

(4) 根据需要，乙方可以到甲方的认证数据平台进行拍卖作品的筛选和征

1010

1010

集活动；

2.4 乙方的义务：

(1) 在双方达成合作后，乙方不得对甲方的认证备案或鉴定认证证书进行涂改、复制等虚假行为；

(2) 对于已认证备案的作品，如果乙方提出要鉴定认证证书的则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找艺术家本人在证书上签字；

(3) 为了保证甲方在作品认证时数据的准确性，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对备案作品作出必要的说明和解析；

(4) 乙方在调用、访问甲方的已有的认证数据时应注意保密和防止数据外泄；

(5) 为了构建基于区块链技术的艺术品交易指数数据库，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对交易数据进行统计分析；

三、协议附件

本协议项下的合作业务以及相关的商业条款如有不完善的部分，双方将协商另立书面说明，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没有特别说明，本协议各项条款同样适用于协议附件。如果附件中的条款与本协议相抵触，以附件中的说明为准。

四、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如因履行本协议产生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不可抗力

如果出现严重阻碍任何一方履行协议义务的不可抗力事件，或者此等不可抗力事件使得协议目的无法实现，则该方应当无任何延迟地通知另一方关于履行合重新



六、保密条款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内容及所有约定细节等相关事宜，以任何方式透漏给第三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作的终止而无效。在双方合作终止后两年内，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

七、争议的解决

7.1 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2 本协议的签订、解释、变更、履行及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

八、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任何有关本协议的修改需经过双方代表签署书面协议才能生效。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留壹份，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在下面签字，表示同意本协议的所有条款及条件。

甲方：孚链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签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十竹斋拍卖（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签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4.7.22

八
叶

合同编号: QHZB(HT)2024130

前海综合保税区文物艺术品鉴证监管查验 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 深圳市前海综合保税区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乙方: 孚链艺统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公正平等、诚实信用原则，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采购标的物、数量及价款

1. 供货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小计(元)	备注
1	采集设备	套	1	110,000.00	110,000.00	芯片架构 FPGA+arm; 光学尺寸 1/2 英寸; 光学倍率 0.75—5 倍; HDMI 输出; 无接触式采集
2	比对工作站	套	1	39,000.00	39,000.00	深度学习图像处理(算力强化); 内存不低于 64G, 硬盘 1T 固态+4T*2(银河), GPU 集群强化计算显卡(4090 同等或以上算力) 数据库 MySQL; 缓存服务 Redis; 消息服务 Kafka; 定时任务 xxl-job
3	采集电脑	台	1	7,000.00	7,000.00	高性能处理器, 内存不低于 16G, 硬盘不低于 1T 固态, 预装鉴证采集系统
4	采集系统/ 比对系统	套	2	20,000.00	40,000.00	<p>一、安全性设计</p> <p>要求系统包含多重安全机制, 实现核心加密数据加密的存储; 通过身份验证、访问控制实现用户级业务安全; 应用程序上, 对 SQL 注入、XSS 攻击、MITM 攻击、CSRF 攻击、Api 接口拦截等做了专门处理; 数据加密传输、数据包加密存储。</p> <p>二、扩展性和可维护性要求</p> <p>在系统设计中充分考虑了海关数据安全性及异地查验的可行性, 预留了基于海关 VPN、公有云、加密数据包共享等方式实现数据共享的接口。预留了对查验结果出具报告的接口。预留了对采集数据及鉴证结果进行区块链存证的接口。预留了根据图像及条码进行信息检索的接口。预留了与海关已有信息系统进行对接的接口。</p> <p>三、部署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现数据动态备份机制 2. 数据多级加密 3. 验证比对结果输出在 3-5 秒 4. 要求支持离线采集及验证 5. 支持远程访问控制 6. 数据能够实现跨设备, 跨综保区自动化验证

www.1688.com

5	含税总价(元)			196,000.00	
6	不含税总价(元)			173,451.33	

2.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196,000.00 (大写: 人民币壹拾玖万陆仟元整), 含标的物、配件、运杂、保险、安装及调试等一切费用; 合同总金额为供货清单所列数量的预计总价, 最终需求数量以甲方的订单数量为准, 双方按设备及实际采购数量据实结算。

3. 本合同金额均为含税金额, 税率均为 13% 不含税金额为 ¥173,451.33 (大写: 人民币壹拾柒万叁仟肆佰伍拾壹元叁角叁分)。

第二条: 设备要求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 整机无污染, 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 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 具出厂合格证, 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 并可追溯查阅。

5.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

及配附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第三条：验收、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按合同约定的型号、规格及数量将文物艺术品鉴证监管查验设备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及调试。

2. 经甲方检验合格的，双方签署《验收表》，《验收表》应由甲方指定收货人及乙方负责人签字，《验收表》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作为结算依据。乙方如提交非按上述约定签章的《验收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 在甲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审核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

4.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孚链艺统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

账 号： 1000000510120100022995

5. 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前海综合保税区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FFQT90M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怡海大道 1200 号西部物流中心二层 A 单元

电话：0755-26686741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桂湾支行

账号：4430 6642 9013 0091 2977 4

第四条：保修期

1. 设备保修期为 1 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 保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处理完毕。保修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保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保修期重新计算。

第五条：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协助办理设备送达地点进入园区卸货所必须的报关手续；

2. 甲方有权按照采购清单及质量标准验收设备。当检查发现所购设备有质量、数量问题时，有权拒收或要求乙方更换设备；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甲方需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确保提供的设备、配件符合清单上的品牌、型号、规格及数量，做到保质保量、价格合理，如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乙方负责无偿更换，否则甲方将确认设备不合格并拒绝付款；

2. 乙方在设备运输交付过自行负责车辆、人员安全保障，如发生工作人员受伤等任何安全问题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必须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完成送货及验收，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经甲方同意后可顺延期，乙方如逾期未完成，每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设备在保修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按要求 12 小时内及时到达现场免费维修或更换。

5.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5.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第六条：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合同纠纷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廉政条款

(一)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此承诺：

1. 不得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回扣、手续费、消费性娱乐活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请客吃饭、馈赠任何礼物；

2. 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馈赠领用卡、购物卡、购物券的形式进行商业贿赂；

3. 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承诺在合同履行完毕前后兑现任何利益承诺；

4. 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开办的公司等商业实体发生任何有损公司利益的商贸交易行为。

5. 如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上述行为，相关人员除依照《刑法》第 163 条、第 164 条承担刑事责任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有

权永久将乙方列入甲方供应商黑名单。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对此条款，乙方完全理解并无异议。

第八条：其他

1. 合同双方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1. 验收表

2. 廉洁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深圳市前海综合保税区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4年12月6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孚链艺统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4年12月6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合同编号：FLJZ-11182024012DXZMQ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综合保税区
文物艺术品鉴证监管查验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航城兴晟房地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孚链艺统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FLJZ-11182024012DXZMQ

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航城兴晟房地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湘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01X5EE53
联系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乾平路1号自贸试验区大兴机场片区A号楼0428
联系方式：13426026002

乙方：孚链艺统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慕承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EDL389
联系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栖牛艺术公社一层8007
联系方式：18810889869

根据《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文物艺术品智慧监管查验平台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标的、价款及支付方式

1.1 标的物：孚链鉴证科研级鉴证仪（3D类）贰套（含比对工作站软硬件部署）；具体详见附件。

1.2 随机文件：交货时，提供设备系统及通用部件的有关使用说明资料。

1.3 价格及付款方式

本次采购合同标的的总价款为含税价格人民币贰拾玖点伍万元，税率为13%，不含税价格人民币261061.95万元，税费人民币价格33938.05，含税费人民币295,000.00元。其中：

- (1) 在双方签字确认本合同并提供合同总价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首笔货款壹拾贰万元整，作为本采购合同的首笔款项；



- (2)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首笔款项后，根据甲方项目需求完成待交付标的软硬件调试以满足部署条件。乙方应于甲方支付本采购合同的首笔款项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设备发往甲方指定地点，在乙方将设备发往甲方指定地点后根据甲方规划完成设备安装及设备配套系统部署后 5 日内并提供对应金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采购合同的中期款项 壹拾贰万伍仟元。
- (3) 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对设备进行验收，设备经验收确认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剩余全部货款人民币伍万元。
- (4) 支付方式：双方确定以银行对公转账作为唯一支付方式。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之前，向甲方出具相应金额的服务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用银行转账支付相应合同价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乙方开具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所提供的账户信息有误差导致的甲方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付款时间相应顺延。若乙方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且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甲方以签订本协议的乙方单位名称及本协议中乙方提供的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付款信息进行付款，若乙方的开户银行账号信息发生改变，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书面告知甲方。若因乙方的以上信息错误或不合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收款方公司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孚链艺统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MA01EDL389

开户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

账号： 1000000510120100022995

付款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北京航城兴晟房地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110115MA01X5EE53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乾平路 1 号自贸试验区大兴机场片区 A

合同编号：FLJZ-11182024012DXZMQ

号楼 0428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榆堡支行

银行账号：11111401040011328

2. 交付

2.1 乙方应于甲方支付本采购合同的首笔款项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设备发往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在承担费用与责任的前提下，负责将标的设备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在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之前，标的设备的损毁灭失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指定地点为：北京市大兴区富宁路（街）2 号（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综保区公共库园区）。

2.2 设备系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 2 日内，双方共同开箱检查；由乙方安排人员进行安装、调试。调试成功后，设备系统应符合约定的技术规格要求，如：设备完整度、采集精度、运行速度等。

3. 质量保证

3.1 设备硬件的整机质保期为 1 年；通用部件按生产厂家的质保时间执行，但最低不少于 1 年；

3.2 质保期内，非因甲方不当使用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提供免费维修、免费更换有问题的部件；质保期外，乙方仅收取零部件更换的硬件费用。设备因不当使用导致的损坏，乙方无保修义务。

3.3 系统软件乙方提供 1 年的免费维护及软件升级服务（包括硬件驱动程序、采集作业系统，比对算法等）。

4. 售后服务

4.1 设备调试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指定人员提供必要的操作培训，确保其能够正确使用设备系统；

4.2 针对甲方提出的售后问题，乙方应立即响应，必要时指派专人现场查看并解决问题；

4.3 设备过了质保期后，乙方须保证必要的零配件供应。如原厂家不再生产，乙方须提供替代方案以保证设备的持久使用。

5. 知识产权、保密

- 5.1 甲方对因商洽、签订、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所有有关对方的各种形式的资料或数据负有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价格、付款方式、技术资料、设计图纸、专用技术等。未经对方的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法律法规、行政规定或甲方上级单位要求除外要求除外。本条所述的保密义务于本协议终止履行后继续有效。
- 5.2 设备系统使用过程中，甲方不应有下列泄露或侵犯乙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1) 自行或联合第三方尝试拆解设备系统的硬件
 - (2) 自行或联合他方对设备系统的软件进行跟踪、反编译
 - (3) 自行或联合他方仿制类似专利结构的设备系统
- 5.3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应自行或联合（委托）他方对设备系统的软件和硬件外观做任何改动，诸如：软件的二次封装集成、设备表面标识的遮挡等。
- 5.4 乙方应对因商洽、签订、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所有有关对方的各种形式的资料或数据负有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经营计划、商业经验、数据库、资源情报、管理方法、发展规划、工资以及其他任何和公司有关的书面文件、电子文件、磁盘、照片、CD ROM 等信息资料，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条所述的保密义务于本协议终止履行后继续有效。乙方承诺，甲方验收合格后，即享有设备系统的完整所有权以及设备系统上预装或将要安装的软件的合法使用权，不会因此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责任。乙方不得对软件设置任何使用许可限制或技术壁垒，以阻碍甲方对产品的使用。如乙方违反 5.4 款义务，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 5.5 双方均应对本采购合同的成交价格、付款模式等进行严格保密：

6. 违约责任

- 6.1 如遇特殊情况，甲方不能按时付款，应提前 10 天通知乙方。延迟支付的时间每次最多不得超过 10 天，超过 10 天的视为甲方逾期付款；甲方需向乙方支付设备系统逾期未支付款总额的每日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以

合同总价款的 10%为限；违约金计算时间自逾期付款之日起计算。

6.2 如遇特殊情况，乙方未能按期交付设备，应提前 10 天通知甲方。逾期超过 10 天的视为乙方逾期交付；乙方应按逾期未交付设备系统的合同总价款的每日万分三的比例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时间自逾期交付之日起计算。逾期交付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向甲方退还所有已收款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7. 技术支持

7.1 设备：

针对采购合同内容，如果乙方相应的软件功能模块在一年内有版本升级，则乙方将为甲方进行软件模块的免费升级服务；如果有相应的硬件部件升级，则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硬件部件的成本费用、乙方提供免费人力支持升级服务。

7.2 培训

乙方承诺除直接向甲方的鉴证业务人员提供标准的设备系统操作培训之外，还应对甲方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如下相关培训：

- 1) 设备系统的标准操作培训；
- 2) AID 基本原理解析（操作流程及其数据信息结构）；
- 3) 设备系统高级操作技巧培训（在理解 2）的基础上实施）。

7.3 鉴证实验室

- 1) 鉴证实验室布局及岗位职能分配规划与建议；
- 2) 鉴证实验室业务规范流程规划与建议；

7.4 售后技术支持

- 1) 电话和微信邮件服务：乙方提供 7*24 小时电话和微信邮件技术支持，并在 4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 2) 远程技术服务：当甲方操作需要（或系统出现故障）时，乙方提供远程技术支持服务，进行操作需求和故障进行分析、提供解决方案，保

合同编号：FLJZ-11182024012DXZMQ

证甲方对系统的深入理解和业务的正常开展。

- 3) 现场技术服务：当系统运行出现异常，而通过电话微信邮件、远程技术支持又无法处理时，乙方应即刻派出技术工程师赶往甲方现场，完成故障排除，以保证甲方尽快恢复系统运行。乙方同意，工程师所需的食宿交通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4) 在设备系统正常使用过程中，如果甲方根据自身的总体业务要求，需要乙方对相关软件进行改动和功能增加等，乙方将与甲方深入分析其需求；如果对软件结构没有任何改动、代码改动较少，乙方可免费进行改动；如果对于软件结构改动、功能增加而导致较多的开发工作时，双方将另行协商、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8. 其他

- 8.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8.2 甲、乙双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载明的联系方式及地址可用于双方往来文件及诉讼文书的送达，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发出后第五日为通知送达日。
- 8.3 本协议约定的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以线上为主，合同期内线下服务不超过【10】次，超出部分乙方另行收取上门费用。
- 8.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栏)

甲方：北京航城兴晟房地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孚链艺统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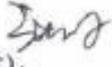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2024 年 12 月 16 日

履约评价

项目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孚链鉴证设备采购合同		
需求方信息	公司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公司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甲10号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服务方信息	公司名称	孚链艺统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项目负责人	慕志腾	联系电话	18810889869
验收日期				
验收说明		<p>北京天竺海关文物艺术品专用鉴证设备软硬件服务</p> <p>项目于2023年10月18日开始实施，经甲乙双方良好的配合与共同努力，于2023年12月1日完成项目，项目实施成果经双方认可，于2023年12月26日通过验收，并完成项目交接工作。</p> <p>注：项目验收过程中产生的相关文档以附件形式作为本项目验收单组成部分。</p>		
验收后期工作计划		由孚链艺统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验收结果		<p>验收通过</p> <p>签字 (或盖公章): </p> <p>日期: 2023.12.26</p>		

项目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孚链鉴证设备采购合同		
需求方信息	公司名称	石家庄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公司地址	石家庄市藁城区增村镇杨马村村北		
	项目负责人	刘恩博	联系电话	18632166959
服务方信息	公司名称	孚链艺统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项目负责人	慕志腾	联系电话	18810889869
验收日期				
验收说明		<p>石家庄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采购文物艺术品专用鉴证设备软件服务 项目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p> <p>开始实施，经甲乙双方良好的配合与共同努力，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完成项目，项目实施成果经双方认可，于 2024 年 4 月 2 日通过验收，并完成项目交接工作。</p> <p>注：项目验收过程中产生的相关文档以附件形式作为本项目验收单组成部分。</p>		
验收后期工作计划		由孚链艺统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验收结果		<p>验收通过</p> <p>签字 (或盖公章):  日期: 2024. 4. 2</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赛夫与罗雅艺统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鉴证设备采购合同，现交付清单如下

罗雅艺统设备交付清单（交付地点：中国国际贸易中心C-101A馆）

设备组成	规格	数量	清单		备注	交付情况
			型号	品牌		
罗雅艺统式鉴证仪（平面类）	套	2	罗雅艺统式鉴证仪	罗雅艺统	精密一体化集成	已安装
			设备关键参数		CMOS 130 万像素彩色，裁大倍率（数码），5μ/50K/200μ，自动对焦寻焦，内置TFT，内置2.0硬盘	已交付
			操作系统		罗雅艺统作业系统（V2.0）	已交付
			罗雅艺统手持终端		手持终端控制：CP-D1，采集稳定，驱动控制，Macro-Div ROI 空间探测，PT-D1-2 作品ROI 空间探测，特征跟踪；Macro-Cap 微孔探测，Micro-Cap EV 微痕系统增强	已安装
			罗雅艺统1台		操作方便	
			1000万像素		可外接大屏	
			1000万像素		TYPE-C接口	
			电驱免磁器			
			设备说明书			
			罗雅艺统软件			
罗雅艺统作业系统	套	1	罗雅艺统作业系统	罗雅艺统	罗雅艺统	罗雅艺统
鉴证管理软件	套	1	鉴证管理软件	罗雅艺统	罗雅艺统	罗雅艺统
特证比对系统	套	1	特证比对系统	罗雅艺统	罗雅艺统	罗雅艺统
操作手册	套	1	操作手册	罗雅艺统	罗雅艺统	罗雅艺统

接收人员：


 2024.1.11

接收日期：
 2024.1.11

深圳前海综保区项目交付清单

采购项目名称：前海综合保税区文物艺术品鉴证监管查验设备采购
 供货单位：卓祺艺统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小计(元)	备注
1	采集设备	套	1	110,000.00	110,000.00	AID-CP-WS 采样一体化控制主机实现无接触式采集；芯片架构FPGA+arm；双核cortex-A9；光学尺寸1/2英寸；光学倍率0.75—5倍；HDMI输出，智能测量；画质调整（RGB,边缘增强调节、HDR宽动态等）HDMI输出；双叉臂稳定支架，多角度灵活调节；标准光源；扩展光源；采集主机预装控制软件：AID采样控制：CP-Drv采集标定、驱动控制；Macro-Drv POI 空间映射；PT-Drv-R 作品 POI 空间映射、特征提取；Micro Cap 微观采样；Micro-Cap-EN 微观采样增强
2	比对工作站	套	1	39,000.00	39,000.00	深度学习图像处理器（i9-13900）；内存64G，硬盘1T 固态+41*2（银河），GPU集群强化计算4090D显卡 数据库MySQL；缓存服务Redis；消息服务Kafka；定时任务xxl-job；预装鉴证比对系统AIDVerify1.4
3	采集电脑	台	1	7000.00	7000.00	联想拯救者15.6寸 高性能处理器，内存16G，硬盘1T 固态，4060 独显；预装鉴证采集系统 卓链鉴证-V3.5；卓链鉴证离线采集系统
4	采集系统/比对系统	套	2	20,000.00	40,000.00	一、系统安全性 实现核心加密数据包密钥的存储；通过身份验证、访问控制实现用户级业务安全；应用程序上，对SQL注入、XSS攻击、MITM攻击、CSRF攻击、Api接口拦截等做了专门处理；数据加密传输、数据包加密存储。 二、系统扩展性和可维护性 预留了基于海关VPN、公有云、加密数据包共享等方式实现数据共享的接口，预留了对查验结果出具报告的接口，预留了对采集数据及鉴证结果进行区块链存证的接口，预留了根据图像及条码进行信息检索的接口，预留了与海关已有信息系统进行对接的接口。 三、部署已实现： 1. 实现数据动态备份机制（数据库做了热备RAID）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综保区文物艺术品鉴证监管设备交付清单

采购单位: 北京联城兴康房地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供货单位: 孚钰艺统科技有限公司
 交付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黄宁路(东)2号(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综保区公共库区)

数量	规格	标的组成	数	规格	清单	备注
					设备参数	AID-CP-WS 采样控制主机: 芯片架构FPGA+arm; 双核cortex-A9,光学尺寸1/2英寸; 光学倍率0.75—5倍; HDMI输出, 智能测量; 画质调整 (RGB,边缘增强调节, HDR宽动态等)
					双反物固定支架	多角度灵活调节
					采集设备底座	精密一体化镜头可实现无接触式采集
					标准光源	对采集标的无损
					HDMI线	可外接大屏
					扩展光源	用于对不同采集品类物品的适配调节
					设备说明书	
					采集电脑(笔记本)	高性能处理器, 内存16GDDR4, 硬盘1T固态
					孚钰鉴证作业采集系统 (V2.0)	
					AIDflow作业流程	
					AIDData采集特征管理	
					预装系统	AID采样控制: CP-Drv 采集标定, 驱动控制; Macro-Drv POI 空间映射; FT-Drv-R 作品 POI 空间映射, 特征提取; Micro-Cap 微观采样; Micro-Cap-EN 微观采样增强
					图片加密&传输程序	
					比对服务器工作站	深度学习图像处理器; 内存64GDDR4, 硬盘1T固态+4T*2(银河), GPU集群强化计算显卡
					预装软件系统	验证比对系统AIDVerify1.4
					作业管理系统AidFlow;	
					数据库	数据库MySQL;
						缓存服务Redis;
						消息服务Kafka;
						定时任务xxl-job
					鉴证采集作业系统	采集作业管理 (必备部署, 可定制化)
					鉴证管理系统	系统调度+作业监控+权限角色设定 (必备部署, 可定制化)
					验证比对系统	最新免费算法升级, 验证准确度, 验证效率大幅提升 (必备部署)
					操作手册	作业指导书 现场培训指导



接收人: 王忠磊	评价: 合格, 满足要求。
接收时间: 2024.12.27	